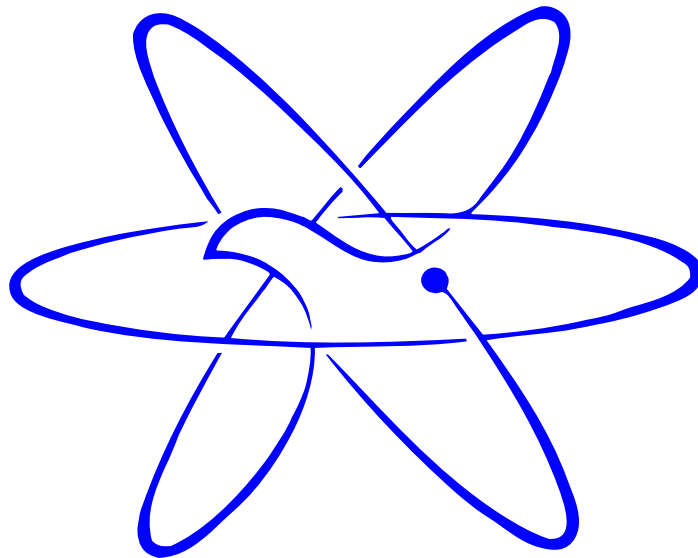


99 年核安第 16 號演習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運作演練 分項實施計畫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

99 年核安第 16 號演習
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及運作演練分項實施計畫

一、演練項目名稱：前進指揮所動員及運作

二、演練時間：99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

上午 10：00～16：00

三、演練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（屏東縣車城消防隊二樓）

四、演練內容

（一）演練方式

幕僚分組作業（事故研析）→工作會報（事故影響研析報告及防護行動建議）→視訊會議（應變作業情形報告及防護行動決策作業）→民眾防護行動決策作業（利用工作平台傳達指令及訊息）

（二）演練項目

1. 事故通報及應變資訊傳遞（電話及傳真）。
2. 影響範圍劃定與確認。
3.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（原能會）、核能三廠技術支援中心、輻射監測中心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（屏東縣車城消防隊二樓）、支援中心（前進指揮所）、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（前進指揮所）進行應變作業情形報告及討論。
4. 警報發布、掩蔽、服用碘片、疏散、事故解除等民眾防護行動決策演練。
5. 防災地圖及應變資訊運用。
6. 利用工作平台傳達指令及訊息。
7. 事故及劑量評估系統操作演練、新聞發布。

8. 複合式災害之資源調度。

9. 幕僚人員交接班及狀況掌握。

五、動員人數：25～27 人

(一) 原能會：14 人（核能技術處【策劃協調】6 人、核能管制處【事故評估】2 人、輻射防護處【劑量評估】2 人、綜合計畫處【新聞發布】2 人、核安監管中心 2 人）

(二) 衛生署：1 人

(三) 內政部：1 人

(四) 交通部：1 人

(五) 國防部（支援中心）：1～2 人（連絡官）

(六) 屏東縣政府（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）：1 人（連絡官）

(七) 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（輻射監測中心）：1 人（連絡官）

(八) 核能三廠：1 人（連絡官）

六、需動用設備：視訊系統 1 套（含液晶投影機）、電話 14 具（共用 16 線）、電話傳真印表機（2 台）、電腦（14 台）、ADSL（1 線）、無線網卡（5 支）等。

七、正式演習前時程規劃

日 期	工 作 項 目
7 月 23~30 日	演練場地勘查、臨時電話架設
8 月 2~20 日	演練場地第二次勘查及分工協調、各項通訊功能測試、場地及設備整備（視訊功能測試、設備採購等）
8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	99 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第一次會議
8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	細部演練程序編寫完成
8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	分組預演
8 月 30~31 日（星期一、二）	程序演練聯合預演